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 上 學期學生搭乘校車登記表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
上學區域				上學站名			
放學區域				放學站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簽名即同意背面條款							家長 蓋章處
家長簽名：		家長聯絡電話：					
簽訂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
第一聯:交由交通車公司查存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 上 學期學生搭乘校車登記表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
上學區域				上學站名			
放學區域				放學站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簽名即同意背面條款							家長 蓋章處
家長簽名：		家長聯絡電話：					
簽訂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
第二聯:交由教官室查存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 上 學期學生搭乘校車登記表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
上學區域				上學站名			
放學區域				放學站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簽名即同意背面條款							家長 蓋章處
家長簽名：		家長聯絡電話：					
簽訂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
第三聯:交由學生查存

敬告貴家長：

本校為便利部分學生上放學，開辦「上放學交通專車服務」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交通車各站採取每日來回「雙程」費用(上放學可不同站點，無「單程」選項)。

1. 交通車計算日數自開學日當日上學開始至結業式當日放學截止。

2. 高三有參加畢旅同學，以訓育組第一次提供畢旅名單為準，會在交通車繳費三聯單先行扣款(2.5日)。高一有參加公民訓練同學，以訓育組第一次提供公民訓練名單為準，會在交通車繳費三聯單先行扣款(1.5日)。事後有變更者(以活動開始前2周名單為準)再做個人退費或補繳費用。

二、目前一、二年級下學年度欲搭乘交通車同學請於115年6月15日(一)前繳交搭乘校車登記表至教官室。欲搭乘交通車之一年級新生、轉學、復學生其繳交搭乘校車登記表截止日為115年7月30日(四)(以郵戳日期為準)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各路線"發車時間"因應整體考量故無法變更，請依需求決定是否登記搭乘。

四、交通車登記表經貴家長簽章(簽名+蓋私章缺一不可)繳交並登記後，視同已同意履約，除因休、轉學及搬家，搬家地附近無交通車路線停靠點，或有停靠點但無法提供多餘座位外，其餘一律不得有任何理由取消不搭乘並退費。無故取消不搭乘者亦無法辦理退費，登記時敬請慎思。

五、已繳費同學其中因身體狀況需住院5日(含)以上，應檢附診斷證明並配合假卡才得以退住院期間費用。

六、站點車票價目表及其它乘車注意事項，請參照本校交通車專區網站。

鶯歌工商地址:239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。交通車承辦人電話：(02)2677-5040#842(黃生輔員)

敬告貴家長：

本校為便利部分學生上放學，開辦「上放學交通專車服務」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交通車各站採取每日來回「雙程」費用(上放學可不同站點，無「單程」選項)。

1. 交通車計算日數自開學日當日上學開始至結業式當日放學截止。

2. 高三有參加畢旅同學，以訓育組第一次提供畢旅名單為準，會在交通車繳費三聯單先行扣款(2.5日)。高一有參加公民訓練同學，以訓育組第一次提供公民訓練名單為準，會在交通車繳費三聯單先行扣款(1.5日)。事後有變更者(以活動開始前2周名單為準)再做個人退費或補繳費用。

二、目前一、二年級下學年度欲搭乘交通車同學請於115年6月15日(一)前繳交搭乘校車登記表至教官室。欲搭乘交通車之一年級新生、轉學、復學生其繳交搭乘校車登記表截止日為115年7月30日(四)(以郵戳日期為準)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各路線"發車時間"因應整體考量故無法變更，請依需求決定是否登記搭乘。

四、交通車登記表經貴家長簽章(簽名+蓋私章缺一不可)繳交並登記後，視同已同意履約，除因休、轉學及搬家，搬家地附近無交通車路線停靠點，或有停靠點但無法提供多餘座位外，其餘一律不得有任何理由取消不搭乘並退費。無故取消不搭乘者亦無法辦理退費，登記時敬請慎思。

五、已繳費同學其中因身體狀況需住院5日(含)以上，應檢附診斷證明並配合假卡才得以退住院期間費用。

六、站點車票價目表及其它乘車注意事項，請參照本校交通車專區網站。

鶯歌工商地址:239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。交通車承辦人電話：(02)2677-5040#842(黃生輔員)

敬告貴家長：

本校為便利部分學生上放學，開辦「上放學交通專車服務」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交通車各站採取每日來回「雙程」費用(上放學可不同站點，無「單程」選項)。

1. 交通車計算日數自開學日當日上學開始至結業式當日放學截止。

2. 高三有參加畢旅同學，以訓育組第一次提供畢旅名單為準，會在交通車繳費三聯單先行扣款(2.5日)。高一有參加公民訓練同學，以訓育組第一次提供公民訓練名單為準，會在交通車繳費三聯單先行扣款(1.5日)。事後有變更者(以活動開始前2周名單為準)再做個人退費或補繳費用。

二、目前一、二年級下學年度欲搭乘交通車同學請於115年6月15日(一)前繳交搭乘校車登記表至教官室。欲搭乘交通車之一年級新生、轉學、復學生其繳交搭乘校車登記表截止日為115年7月30日(四)(以郵戳日期為準)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各路線"發車時間"因應整體考量故無法變更，請依需求決定是否登記搭乘。

四、交通車登記表經貴家長簽章(簽名+蓋私章缺一不可)繳交並登記後，視同已同意履約，除因休、轉學及搬家，搬家地附近無交通車路線停靠點，或有停靠點但無法提供多餘座位外，其餘一律不得有任何理由取消不搭乘並退費。無故取消不搭乘者亦無法辦理退費，登記時敬請慎思。

五、已繳費同學其中因身體狀況需住院5日(含)以上，應檢附診斷證明並配合假卡才得以退住院期間費用。

六、站點車票價目表及其它乘車注意事項，請參照本校交通車專區網站。

鶯歌工商地址:239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。交通車承辦人電話：(02)2677-5040#842(黃生輔員)